

附件二

領據切結書

_____ (申請人姓名)領取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」(請擇一腔調及級別勾選)：

四縣腔/海陸腔/大埔腔/饒平腔/詔安腔

初級 500 元/中級 1,000 元/中高級 2,000 元/高級 3,000 元。

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 此致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 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 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.....

...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本頁後